第二单元 房地产流转相关税

考点 2: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(★★★)

- 1. 应纳契税税额 =计税依据×税率
- 2. 契税采用比例税率,并实行 3%~ 5%的幅度税率。
- 3. 计税依据
- (1)以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,以 不含增值税的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。

【例题 1•单选题】 2016年 10月王某购买一套住房,支付购房价款 97万元、增值税税额 10.67万元。已知契税适用税率为 3%,计算王某应缴纳契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7年)

- A. (97+10.67) × 3%=3.2301 (万元)
- B. 97 ÷ (1-3%) × 3%=3 (万元)
- C. (97-10.67) × 3%=2.5899 (万元)
- D. 97 × 3%=2.91 (万元)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本题的"购房价款 97万元"即为不含增值税的成交价。

【例题 2•单选题】甲公司于 2016年 11月向乙公司购买一处闲置厂房,合同注明的土地使用权价款 2000万元 (不含增值税),厂房及地上附着物价款 500万元 (不含增值税),已知当地规定的契税税率为 3%,甲公司应缴纳的契税税额为()万元。(2012年)

A. 15

B. 45

C. 60

D. 75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"连房带地一块儿卖",成交价格应当既包括厂房及地上附着物的价款,又包括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价款,但不含增值税。因此,甲公司应缴纳契税 = (2000+500) × 3%=75(万元)。

- (2)以价格差额为计税依据
- ①土地使用权交换、房屋交换,以交换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的价格差额为计税依据。
- ②交换价格不相等的,由 多交付货币、实物、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;交换价格 相等的, 免征契税。

【提示】此处的"交换"是指以房换房、以地换地、房地互换,如果是以房(地)抵债、以房(地)换货,应视同房屋(土地)买卖缴纳契税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老李拥有一套价值 72万元的住房,老张拥有一套价值 52万元的住房,双方交换住房,由老 张补差价 20万元给老李。已知,本题涉及的价值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,契税的税率为 3%,下列各项中,正确的是 ()。(2015年)

- A. 老李应缴纳契税 2.16万元
- B. 老张应缴纳契税 0.6万元
- C. 老李应缴纳契税 0.6万元
- D. 老张应缴纳契税 2.16万元

【答案】 B

【解析】(1)"老张补差价",老张是多付差价的一方,应由老张缴纳契税,排除选项 AC; (2)应以价格差额为计税依据,即老张应缴纳的契税 =20× 3%=0.6(万元)。

(3)补交契税

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,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(转让方)应补交契税,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作为计税依据。

- (4) 核定计税依据
- ①土地使用权赠与、房屋赠与,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依据。
- ②对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而无正当理由的,或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 正当理由的,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依据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关于契税计税依据的下列表述中,符合法律制度规定的有()。(2012年)

- A. 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,以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
- B. 受赠房屋的,由征收机关参照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依据
- C. 购入土地使用权的,以评估价格为计税依据
- D. 交换土地使用权的,以交换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差额为计税依据

【答案】 ABD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C: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,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; (2)选项 B: 土地使用权赠与、房屋赠与,计税依据由征税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确定; (3)选项 D: 土地使用权交换、房屋交换,计税依据为所交换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的"价格差额"。

